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國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理監事選舉無效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確定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11月24日110年度台上字第302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；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原因之具體情形而言，如未依法表明，或僅在指摘原確定裁判如何違法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，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之再審理由，均可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

之(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。是以當事人對於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未表明再審理由，亦未敘明依據何條何款，既非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，均應專屬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(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，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確認理監事選舉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判決（下稱二審判決）再審原告之上訴駁回；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認再審原告之上訴無理由，而於110年11月24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024號判決（下稱三審判決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上開二、三審確定判決，並確認再審被告第18屆理監事選舉（下稱系爭選舉）無效，或應予撤銷；惟僅泛稱：系爭選舉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、第10條、第23條、第17條等規定，依民法第56條、第71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，應屬無效或應予撤銷，上開二、三審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予廢棄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-12頁）；對於上開二、三審確定判決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該款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合併管轄，爰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